肇 庆 学 院 文 件

肇学院〔2015〕44 号

肇庆学院关于授予 2015 届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决定

肇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会议，根据《肇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评定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的《2015 届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建议名单》进行了认真审议。经审核，吴卓瑶等 89 名学生在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和学术水平方面均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，决定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各专业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如下:

一、授予汉语言文学专业康静宜、何玉莹、王秋萍、蔡愉琳等 4 人文学学士学位;

二、授予行政管理专业谭慧慧、曾华婷、唐伦、孔令冰、张毅、杨雯、古利隆、石兆珊、钟婉莹等 9 人管理学学士学位;

三、授予市场营销专业李钊欣管理学学士学位;

四、授予会计学专业申海谊、罗志林、岑诗韵、潘文敏、钟

晓妍、冯璐、赵嘉颖、黄敏玲、李鸿、莫晓丹、黄燕冰、王凯青、符青霞、赖梦雅、周余等15人管理学学士学位;

五、授予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苏子文、张衡、谢晓玲、梁荣嘉、梁乾刚、张珊雯、孔丽琴等7人管理学学士学位;

六、授予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慕容巧平经济学学士学位;

七、授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黎彩娟、冯楚怡、石达飞、莫菲怡等4人工学学士学位;

八、授予法学专业李国政、黎志锋、王恒、曾添、周碧莹、黄丹莉、谢倩惠、谭波、谭文武、李斌、陈婉婷、张惠君、吴国星、陈晓玲等14人法学学士学位;

九、授予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吴卓瑶、曾繁彬、赵莉、谢啟华、梁文聪等5人工学学士学位;

十、授予英语专业杜晓艺文学学士学位;

十一、授予环境工程专业黄艳明工学学士学位;

十二、授予化学专业何敬文理学学士学位;

十三、授予学前教育专业蔡寿玲教育学学士学位;

十四、授予小学教育专业林红俏、苏如文、陆玲玲、莫凤娟等4人教育学学士学位。

十五、授予生物技术专业梁丽坚、林凯珊等2人理学学士学位;

十六、授予生物科学专业李彩玲、陈玉珊、韦燕婷、黄晓双、朱慧慧、曹晓云、卢海媚、林华杏、张淑仪等9人理学学士学位;

十七、授予园林专业邓国伟农学学士学位;

十八、授予音乐专业曾瑞莲文学学士学位;

十九、授予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黄惠敏、岑燕冰、邓荣桃、庄晓华、黄胜华、李彩平、何银婵、李美萍等 8 人理学学士学位.

肇庆学院

2015 年 6 月 1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　　2015 年 6 月 19 日印发